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8-163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3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同意将2014年非公开发行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260.51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受利息收入影响，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对此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079,337 股完成回购注销。其中，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28,900 股，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6,880,438 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为 169,999 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已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290 号验资报告。

鉴于上述共计 7,079,337 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程序，经审议，同意公司相应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1,499,161,85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492,082,519 元。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此外，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共计 7,079,337 股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程序，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因此，公司亦将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东方雨虹”）的资本实力，扩大公司在华北区域的生产与供货能力，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推动“渗透全国”的战略目标实现，同时有助于其更好地开展华北区域项目的开发，亦可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唐山东方雨虹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唐山东方雨虹注册资本将由目前的 15,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对外投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加强现有建筑节能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提升建筑节能业务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以更好地实施业务发展战略，公司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青耕保温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拟成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占其全部股权的 100%。

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监管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的内容详见附件二。

本次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二、议案三及议案六进行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 2018 年 12 月 2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一：章程修订案

章程修订案

1、原章程第七条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9,161,856 元。”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92,082,519 元。”

2、原章程第二十一条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99,161,85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9,161,856 股。”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492,082,51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92,082,519 股。”

3、原章程第二十五条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4、原章程第二十六条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5、原章程第二十七条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新章程修改为“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6、原章程第一百零五条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7、原章程第一百零七条为“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机构的要求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8、原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为“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做出决议。”

新章程修改为“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做出决议。”

9、原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负责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十）《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新章程修改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五）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制作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十）《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1. 原制度全文提及“总经理”、“副总经理”之处。

修改为：“总裁”、“副总裁”。

2. 原制度第四条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新制度修改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原制度第四十六条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

新制度修改为：“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时方可举行，但就本规则第四条第一款第（十六）项所列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